



份 劃 包 劃 別大	人 份 劃	內因 人 份	因 可 人 份
及可 份 別 已 年 公告 作出	內 動 出 使		失
年 予 使價 幣			
(普通股)			
年 予 使價 幣			
(普通股)			
年 予 使價 幣			
(註 1)			
內因 使	幣	優先 不 其他 別 份 不	

將予上市 人 份

到 年	值 幣 上 值	內已 使	內因 人 份	因 可 人 份
份代 如已上市				

內因

因 可

人 份

人 份

內已
使

值

值 幣 上 值

到 年

可 份 別

(註 1)

價

別大

如

年

份代 如已上市

可 份 別

(註 1)

價

別大

如

年

份代 如已上市

可 份 別

(註 1)

價

別大

如

年

份代 如已上市

可 份 別

(註 1)

價

別大

如

年

優先 不 _____
其他 別 份 不 _____

以代價幣	可 份 別 (註 1) 及 年 別 大 年 <u>不</u> <u>不</u>
回 份	回 份 別 (註 1) 年 大 年 <u> </u> <u>不</u>
回 份	回 份 別 (註 1) 回 年 別 大 年 <u>不</u> <u>不</u>
代價 價 幣	可 份 別 (註 1) 及 年 別 大 年 <u>不</u> <u>不</u>
	可 份 別 (註 1) 及 年 別 大 年 <u>不</u> <u>不</u>

可 份 別 (註 1)

及
年
別大
年

其他

價

幣

——

不 不

備 如
不

呈交 余俊
公司
事、 其他 人員

註：

1. 請註明股份類別 (如普通股、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) 。
2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附加指定的續頁。